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嚴英慈

相 對 人 利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彥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10月2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內容所載「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萬元，分109年11月30日、109年12月30日、110年1月29日三期給付，每期給付3萬元，如有依其未履行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內容，且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